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地方财政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保险(特定扶贫防贫项目专用)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被纳入保单签发地政府扶贫办公室或民政等相关部门认可的扶贫、防贫项目保障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凡开展了扶贫、防贫相关工作的政府扶贫办公室、民政等相关部门,均可成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经当地政府审定的,属于支持开展的农业扶贫、防贫项目;
- (二)适合当地种植、养殖、林业或水产的品种;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标的遭受下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疫病,导致已投保的农业扶贫、防贫项目当年农业生产经营实际收入未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种植(水稻、玉米、油菜、小麦):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 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草鼠害;
- (二)养殖(猪、牛、羊、鸡、鸭、鹅):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疾病、疫病;
- (三) 林木(公益林、商品林、茶叶): 火灾、暴雨、暴风、台风、洪水、泥石流、冰雹、霜冻、暴雪、干旱、病虫害:
- (四)水产(鱼、虾、蟹):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疾病等病害。

保险目标收入根据投保农业扶贫、防贫项目当地前三年平均单位产出乘以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收入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发生的任何因故意破坏或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参照农业扶贫、防贫项目 所对应品种的生长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可根据农业扶贫、防贫项目当地前三年平均单位产出乘以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具体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一致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可设免赔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地农业扶贫、防贫项目协议实施方案协商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 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被保险人农业项目当年实际经营性收入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业项目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 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种植、养殖、林木、水产管理的规定,搞好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种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标的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目标收入-免赔额-保险当年实际收入

保险当年实际收入根据投保农业扶贫、防贫项目当年实际产出乘以对应的实际销售价格计算确定,保险人对实际产出以及对应的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核实。

在实际产出数据以及销售价格数据核实过程中,需要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的,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必要时可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经查勘认定符合本保险条款理赔标准的,保险人具体赔偿时参照当地农业扶贫、防贫项目协议实施方案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